附件5

2023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根据国家、省、市要求和“三定”方案规定，区林业局主要负责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控、日常巡护、隐患排查整治、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专业防火队伍组建管理、未达到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中启动应急响应条件的初期火情火灾处置、牵头灾损评估等工作。实施2023年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预算项目，目的是保障全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初期火情处置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区林业局负责统筹项目管理。

2.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火条例》《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中“各级财政应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规定，区林业局向区政府申请项目立项和申报资金。

3．区林业局每年年底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建设及经费使用方案》并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核，资金主要是保障专业扑火队、巡护值守人员的劳务费和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的相关费用，由区财政安排资金保障。

4. 2023年区财政共计向区林业局下达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预算315万元，格里坪镇负责管理的专业扑火队、卡点值守人员、公益林（商品林）管护员、志愿巡护队的劳务费由区林业局核定后拨付给格里坪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落实2023年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预算315万元，组建专业扑火队50人、固定检查站值守人员24人、临时宣传点值守人员18人、巡山护林员41人，实施计划烧除不低于7100亩，确保“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落实到位，做到守住山、管住人、防住火，有效防范人为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 持续落实市委、市政府确保不发生人为森林草原火灾、确保不发生人员死亡的底线要求，确保不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及扑火人员死亡事件，森林火灾损失率控制在0.9‰以内，严防人为森林草原火灾发生。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实施方案充分考虑了2023年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现实需求和工作需要，围绕2023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任务，保障各项工作的经费支出，确保工作措施有力落实，申报的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的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3年2月，区林业局向区政府上报了《关于追加2023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的请示》，申请落实解决2023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预算，区财政局按程序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进行了研究；区财政按程序报请区政府进行了解决。

**1.资金计划及到位。**

计划落实解决2023年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预算315万元，资金全部为区级资金。2023年区林业局共计收到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预算31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非常及时，有效的保障了各项工作开展。

**2.资金使用。**

截至2023年底，区林业局共计支出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308.87万元，资金结余6.13万元（区财政收回）。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区级规定的使用范围和标准执行，资金支付进度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支付，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由财政专户统一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支付审批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西区林业局成立了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具体组织推动项目建设，实施前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按时项目实施流程实施项目建设，组织领导有力、项目实施流程规范。

**2.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支付，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的，严格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

**3.项目监管情况。**区林业局明确了项目建设具体工作人员，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监管，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不定期抽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实施效果比较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区林业局牵头完成了2023年50人专业扑火队、24人固定检查站值守人员、固定检查站值守人员24人、临时宣传点值守人员18人、巡山护林员41人，实施计划烧除8760亩，“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得到落实、落细、落地，实现了守住山、管住人、防住火的目标，全年未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和扑火人员伤亡事件。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得到落实、落细、落地，进一步提升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的综合能力，全年未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和扑火人员伤亡事件，为全区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打下坚实基础，确保森林资源安全，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效益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1. 相关建议。

无。